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
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 2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49166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j55b2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2万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070811108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诚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7879451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3961	[REDACTED]
[REDACTED]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41048	[REDACTED]

桥西区红旗街道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78794517K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27日至 2033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 能源环保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检测、节能技术、环保技术、安全技术检测;环境影响调查报告。(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宁街1号综合楼403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日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
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证编号：
有效期限：2015年04月21日至2018年04月20日
所在单位：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类别：化工石化医药类环境影响评价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2015年 04月 2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2年9月9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40202410081027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78794517K
单位社保编号：	13508548137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	1996年01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1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2022-02-17	缴费	9000.00	202202至202409
2			2024-04-01	缴费	3920.55	202404至202409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承诺书

我单位接受 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应规范编制了 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 2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8.2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2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7-130109-89-05-3704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2 分 7.393 秒, 东经 114 度 56 分 58.2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89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7.393"，东经 114°56'58.254"。东临园区道路，西临宏源养殖场，南临石家庄杰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北临林地。本项目利用地块为建设用地，占地不在城市规划（或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兴安镇相关规划，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和兴安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 2 万吨项目建设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附近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及其他环境敏感点。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条废弃物循环利用，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89 号）（见附件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p>

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项目距离南水北调石津总干渠最短直线距离约为 970m。所在位置不属于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特征敏感点，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根据生态红线保护图，本项目不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之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指标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M_{2.5}约束性指标应满足《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约束性指标要求，其他常规因子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且地下水水质不恶化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并逐步改善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合理的处置措施，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工程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采用水罐车运输至厂区，用电由兴安镇供电电网供给；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资源负荷上线。

（4）环境负面清单

环境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同时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89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参考目录内项目。

4、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3。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重点管控单元3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不在生态红线内；项目利用地块为建设用地，占地不在城市规划（或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兴安镇相关规划。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①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②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④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⑤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⑦必须且无法避		符合

			<p>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⑧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p>	<p>1、《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①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②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④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⑤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⑦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⑧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p>		<p>符合</p>

			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采用空调，不涉及锅炉。</p>	符合

			<p>发展。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p>	
--	--	--	---	--

			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3)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建设满足河北省及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 3、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4、医药行业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要求。 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能够满足国家或河北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必	项目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	符合

		<p>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要求。</p> <p>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p>	<p>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p>	
	资源利用效率	<p>1、提高中水回用率。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进行提标改造,2035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A标准;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p> <p>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p> <p>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4、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p>	<p>项目用水采用水桶运输至厂区,供电由兴安镇供电电网提供。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其他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2 其他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1、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加快“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今年全省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力争达到18000辆。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行业。	符合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企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148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行业。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	符合	

			DA001 排放。	
		严格项目准入。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停批停建。进一步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89号）。	符合
	石家庄市藁城区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产业升级。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水耗、安全等相关标准，推进高污染排放企业关停不能稳定达标和落后生产设施，推动过剩产能加快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排放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全面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典型示范、对标先进、分步实施、全面达标”的原则，以钢铁、水泥和煤电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实施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重点行业企业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要求。		
		推进环保技术改造提升。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		
		强力管控 VOCs 污染排放。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家具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实施差异管控。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提升绩效水平，开展“升 A 晋 B”行动。坚持“应纳尽纳”原则，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及时纳入正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石气指办（2023）11 号）	1、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产能置换除外）。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因地制宜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及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钢铁、	符合

	<p>推进工业企业布局调整、改造升级。</p> <p>2、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大力推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强化工业用能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对照国家发布的《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要求,加快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水平。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创建。</p> <p>3、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项目投产前煤炭替代量须全部完成。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依据省下达的年度改造计划,在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热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应用,大力发展新型集中供热,推广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p> <p>16、深化工业企业绩效评级。将全市涉气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减排清单,通过分类统计、动态更新,实现全覆盖管理。深入开展“升A晋B”行动,精准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环保政策,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生产设施、治理设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管理绩效。</p> <p>加强城市污染精准治理。坚决守住不退回“后十”的底线,全面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强化PM₁₀和NO_x重点管控,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实施一批长效治本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明确套餐式”污染过程应对举措,健全完善精准调度指挥和末端落实机制。</p>	<p>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p> <p>项目不涉及煤炭。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p>	<p>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p>	<p>符合</p>

	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分区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18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符合
		加大执法力度。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符合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	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推进污染企业退出。各市于2016年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落后产能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	符合 符

	案>的通知》	底前,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出台辖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实施方案,明确完成时限,推动污染企业有序退出	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符合
		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各市要结合实际,推进循环发展和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围绕全省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医药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符合
		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排放。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案,于2016年底全部取缔	企业不属于“十小”企业及十大重点行业;企业无外排废水。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全面排查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到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全省“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与清洁化改造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		符合
		所有排污单位要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超标或超排放总量排污单位依法限产限排或责令停产整治,并及时通报超标排污企业名单、超标排污时间等信息,对整治仍不能达到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并进行	符合

		要求且情节严重的排污单位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查封、扣押污染物排放设施、设备。	合理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符合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矿井、溶洞等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工业水循环使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广先进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加强高耗水企业废水再生回用	项目用水由当地用水系统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综合办公楼进行地面硬化，若发生泄漏可通过地面防渗措施进行截留。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净土计划”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符合
	《石家庄市“净土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地保护，源头防控新增污染		符合

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15、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放	
《河北省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环境容量不断提升，生态安全格局充分优化，生态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初步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排放确保厂界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不会对地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含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查阅，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化土地。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土方开挖，不破坏地表植被，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轻。	符合
6、《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令第 40 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根据分析，拟建项目不存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拆解设备，且生产线及贮存场所均设置于标准厂房内，厂房地面拟防渗措施，拟建项目的设备工艺均作业场所均可满足《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中有关技术政策要求。

8、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适用范围该标准规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和处理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本环评主要对该标准提出的总体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	项目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符合

要求	要求。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兴安镇相关规划。	
	应采取当前最佳可行的处理技术及必要措施，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项目拟采用的技术及措施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符合
	应优先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再使用。	项目拆解产生的零部件优先进行再使用。	符合
	应对所有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	项目拟对回收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生物进行分类称重并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应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和机构。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符合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直接填埋。	项目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填埋处置。	符合
	禁止露天焚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不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处理废弃电子产品。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中相关要求。

9、与《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6]115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处理处置	1、处理处置厂的选址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要求。处理处置厂不应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人口密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项目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	符合

厂的要求	集的居住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划和兴安镇相关规划。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2、废弃产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元(器件、零(部)件的破碎、分选都应当在封所设施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粉尘应收集净化,达标后排放。	项目所用工艺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程设计规范》中推荐工艺,项目拆解出的废线路板等元器件不再进行破碎、分选和深度拆解,转移至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	符合
	3、处理处置厂应设置废液收集设备与容器,作业场所的地面应采取防渗漏处理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拆解不涉及废液。	符合
	4、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残渣,以及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按照危险皮物鉴别标准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不混入生活垃圾。	符合
	拆解	1、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无法维修或升级再使用时,应以手工或机械的方式进行拆解,分别进行处理。对于拆解下的有使用价值的元(器)件、零(部)件,应首先考虑再使用;对于那些无法继续再使用的(元)器件、(零)部件等,应送往专业的再利用厂回收利用其中的金属、玻璃和塑料等材料。	本项目主要以机械拆解的方式进行拆解和回收。运营期拆解产生的零部件外售给下游再利用厂家进行深度回收利用。
	2、含下述物质的元(器)件、零(部)件应单独拆除,分类收集: (1)显示器、电视机中的阴极射线管(CRT);(2)表面积大于100cm ² 的液晶显示屏(LCD)及气体放电灯泡;(3)表面积大于10cm ² 的印刷电路板;(4)含多	本项目分离出的线路板等均不进行深度拆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p>溴联苯或多溴二苯醚阻燃剂的塑料电线电缆、机壳等；（5）多氯联苯电容器及含汞零（部）件；（6）镉镍充电电池、锂电池等；（7）废电冰箱、空调器及其他制冷器具压缩机中的制冷剂与润滑油。</p>		
含危险物质的零（部）件的处理	1、阴极射线管（CRT）	<p>（1）彩色阴极射线管含铅玻璃锥与无铅玻屏应分类收集。含铅玻璃锥可作为阴极射线管玻壳制造厂的制造原料，或以其他方式再利用和安全处置。（2）玻屏上的含荧光粉涂层可采用干法或湿法两种工艺进行清除：①采用干法工艺清除玻屏上的荧光粉涂层时，应安装粉尘抽取和过滤装置，并妥善收集荧光粉；②采用湿法工艺洗涤玻屏上的荧光粉涂层时产生的洗涤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含荧光粉的污泥应进行无害化处置。</p>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装置拆解。	符合
	2、液晶显示器（LCD）	<p>（1）便携式电脑及其他表面积大于100cm²的液晶显示屏应以非破坏方式分离，将其中的液晶面板（其包覆的液晶不得泄漏）、背光模组及驱动集成电路拆除。（2）液晶物质的无害化处理可采用加热析出，催化分解技术。（3）从背光模组中拆下的冷阴极荧光管可送往专业的汞回收厂回收录，或者连同其他含汞荧光灯管一起按照危险废物处置。</p>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装置拆解。	符合
	3、线路板	<p>（1）加热熔化锡铅焊料拆除线路板上元（器）件、零（部）件时，应使用抽风罩抽取焊料熔化时产生的铅烟（尘），处理达标后排放。（2）线路板上拆下的芯片、含金连接器及其他含贵金属的废料可通过溶蚀、酸洗、电解及精炼等工艺方法回收其中的金、银、钯等贵</p>	本项目拆解出的线路板不再进行深度加工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p>金属,并且回收处理装置应有相配套的环保设施。禁止采用无环保措施的简易酸浸工艺提取金、银、钯等贵金属,禁止随意倾倒废酸液和残渣。(3)线路板上拆下的多氯联苯电容器等危险废物须送危险废物处置厂处置。(4)被拆除芯片、电容器及其它元(器)件的线路板,可采用破碎、分选的方法回收铜、玻璃纤维和树脂,破碎应在封闭的设施中进行,并配备相应的粉尘处理装置。</p>		
<p>4、含多溴联苯或多溴二苯醚阻燃剂的电线电缆、塑料机壳 (1)含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的电线电缆、塑料机壳与其他普通的电线电缆和塑料分类收集。(2)含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电线电缆中铜、铝等金属的回收宜采用物理方法,且粉碎和分选工艺应在封闭的设施中进行,分离出的电线电缆覆层应进行无害化处置。禁止露天或使用无环保措施的简易焚烧炉焚烧电线电缆,回收其中的铜、铝等金属。(3)含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的塑料机壳,应进行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装置拆解。</p>	<p>符合</p>	
<p>5、电池 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拆解下的各类电池(蓄电池、充电电池和纽扣电池)的处理处置遵循《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电池拆解。</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根据国家、河北省及石家庄市等相关环保政策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污染治理设施设计,与相关的水、气、土壤、生态等环保政策均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我国电子废物处理行业起步较晚，从“十一五”期间才逐步进入发展快车道。目前，我国电子废物处理行业无害化水平较低，不同细分行业表现又有所差异。我国是电器电子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我国的电子产品报废量也越来越大。根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年均增长 20%，预计到 2025 年每年报废数量将达到 1.89 亿台，由此可见，中国电子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潜力较大。

为此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建设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 2 万吨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为 2500m²，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7.393"，东经 114°56'58.254"。厂区东临园区道路，西临宏源养殖场，南临石家庄杰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北临林地，项目附近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000m 的张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类别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利用旧厂房新建项目，建设一条综合拆解线，建成后年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 2 万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为 2100m ² ，内设一条综合拆解线，主要分为拆解区、原料暂存区、拆解物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内设在生产车间，用于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的存放。
	拆解物暂存区	内设在生产车间，用于拆解物分类存放管理。
	危废暂存间	内设在生产车间，面积 50m ² ，用于废线路板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F，建筑面积 18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闲置棚区	1 座，1F，建筑面积 220m ² ，为闲置棚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水罐车运输至厂区，新鲜水用水量为 148m ³ /a。
	供电	由兴安镇供电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2 万 kW·h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在拆解工序和剥皮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线路板，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用 3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使渗透系数低于 1×10 ⁻⁷ cm/s。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等效。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地面底部均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为利用旧厂房新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主要包括线缆、天线、电力配电柜、通信机柜、电表，原料进厂后运输至厂区内先进行检查和登记，采用叉车进行装卸，送往各类贮存区，再用叉车（天车）转运至拆解区，经人工利用电动/气动工具、空压机、打包机等拆解得到各类废旧物资，进行分类存放管理，拆解出的塑料、钢铁、铜、铝属于可利用的一般固废，外售给合法企业综合利用，线路板属于危险废物，不再进一步拆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拆解物品	产品产量 (吨/年)	拆解产品去向
1	塑料	1580	出售至电缆厂
2	钢铁	15000	出售至废旧金属冶炼厂
3	铜	2400	出售至废旧金属冶炼厂
4	铝	1000	出售至废旧金属冶炼厂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天车	5T	2	台
2	叉车	4T	1	台
3	电动工具	128V	15	套
4	气动 (气泵+10 个风批) 工具	550W-8L	1	套
5	地磅	30T	1	台
6	打包机 (空压机)	0.225m ³ /0.84MP	1	台
7	剥线机	7.5kW/11kW/15kW	1	台
合计	/	/	22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设一条综合拆解线，建成后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 2 万吨，废通讯设备、电力设备主要包括线缆、天线、电力配电柜、通信机柜、电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备注
1	原辅材料	线缆	2000	100	t/a	国内通讯行业、电网单位等企事业淘汰各种废旧物资
2		天线	1000	100	t/a	
3		电力配电柜	5000	300	t/a	
4		通信机柜	9000	400	t/a	
5		电表	3000	200	t/a	
6	能源消耗	电	2	/	万 kW·h/a	由兴安镇供电电网提供
7		新鲜水	148	/	m ³ /a	由水罐车运输至厂区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与项目实际情况核算，职工生活用水按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项目职工人数 8 人，则用水量为 $0.448\text{m}^3/\text{d}$ （ $148\text{m}^3/\text{a}$ ），可以满足用水需要。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量为 $0.359\text{m}^3/\text{d}$ （ $118.4\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表 2-5 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用水单元	总用水	新鲜水	回用/循环水	损耗水	污水量	去向
生活用水	0.448	0.448	0	0.089	0.359	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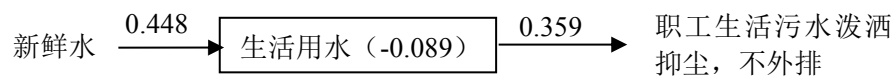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 供热：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能满足生活需要。

(4) 供电：项目用电由兴安镇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2 万 $\text{kW}\cdot\text{h}$ 。

7、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3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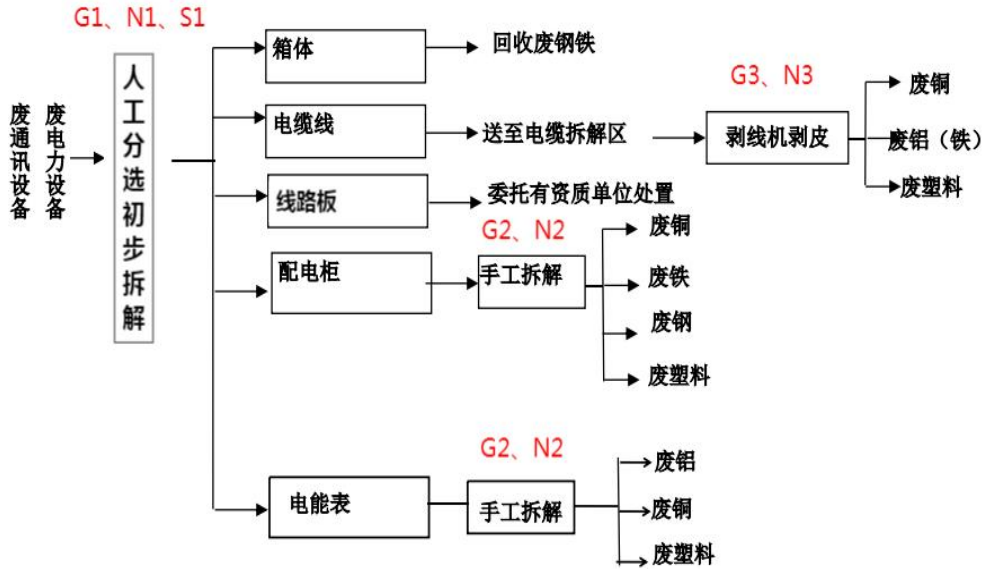
8、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以方便原料和产品运输装卸为设计原则，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位于大门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生产车间南侧分为拆解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方便拆解后的产品装卸及暂存，生产车间西侧分为拆解区和原料暂存区，该区域的布置方便物料的装卸及分拣。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可有效减少粉尘、噪声的排放量，主要产噪设备均距离厂界一定的距离，通过厂房墙壁隔声可降低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综上，项目布置符合环保要求。该新建项目各功能分区从生产工艺及合理用地角度设置

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设置一条综合拆解线，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固废：S；废气：G；噪声：N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原料进厂后运输至厂区内先进行检查和登记，采用叉车进行装卸，送往各类贮存区，再用叉车（天车）转运至拆解区，经人工利用电动/气动工具、空压机、打包机等拆解得到各类废旧物资，进行分类存放管理，可利用的一般固废则作为产品外售给合法企业综合利用，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人工分选、初步拆解

外购废旧通信设备、电力设备进入堆场后，利用人工先进行分类、分拣，并通过人工对设备进行初步拆卸，得到废箱体、电缆线、电路板、配电柜、电能表。箱体为废钢铁，外售给合法企业综合利用；电路板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电缆线、配电柜、电能表进入下一步拆解过程。

本过程产生拆解废气（G1）、噪声（N1）、固废（S1）。

(2) 手工拆解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人工拆解出的配电柜及电能表经手工拆解成废铜、废铁、废铝、废塑料，外售给合法企业综合利用。

本过程产生拆解废气（G2）、噪声（N2）。

（3）剥线机剥皮

电缆线拆解处理最主要工序是除去绝缘包裹层，经剥线机加工，人工将绝缘包裹层与金属导线分离、分类、捆扎，废电缆线拆解工作至此结束，不再进行破碎分选。拆解出的废铜、废铝（铁）、废塑料，外售给合法企业综合利用。

本过程产生剥皮废气（G3）、噪声（N3）。

2、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主要为拆解工序和剥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为拆解过程产生的噪声。
- （4）固废：主要为废线路板、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2-6 项目运营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拆解工序	G1、G2	颗粒物	本项目在拆解工序和剥皮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剥皮工序	G3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氨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拆解	N1、N2	A 声级	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
	剥皮	N3	A 声级	
固废	拆解工序	S1	废线路板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无历史占用问题，没有原有污染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24 年 6 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6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84	160	11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得知，评价区域 PM₁₀、O₃、PM_{2.5}均不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严格贯彻实施《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石气指办[2023]11 号）等相关政策，将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物

TSP引用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RFJC 检环[2024]03164 号）中现状监测数据。该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5日至4月11日，检测的点位位于该项目所在地，距离本项目900m。检测点位和检测时间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因此，该检测数据引用有效。

①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SP	检测 7 天，每天检测1 次24h 平均浓度	W	900m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②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3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信息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XCS024-14、ZR-3922/XCS024-18、2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6 电子天平/AUW220D/FXS001-4 恒温恒湿室/HST-5-FB/FXS082	7 $\mu\text{g}/\text{m}^3$

③检测评价结果

表 3-4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2024年4月5日至4月11日	TSP	24 小时	0.3	0.080-0.121	40.3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北侧 3.8km 的滹沱河、南侧 970m 的石津干渠。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津干渠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优；滹沱河水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域。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因此不开展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利用旧厂房建设项目，且用地范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表 3-5。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表 3-5。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无生态						--

	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3.5kg/h（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昼间	75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厂界噪声	昼间	6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3)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排污特征，确定本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₃ -N、SO ₂ 、NO _x 、颗粒物。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提出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项目排放特征因子为颗粒物。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120mg/m³×5000m³/h×2640h×10⁻⁹=1.584t/a；

本评价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颗粒物：1.58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的工程内容较为简单，主要为安装设备，不存在土建等施工。施工期的污染源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等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p> <p>施工机械采用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安装减振装置，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采取入棚操作。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等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项目产排污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剥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小型消费类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3.4 克/吨·原料，废电缆拆解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拆解通讯设备及电力设备量为 20000t/a，二次拆解量约 10000t/a，则拆解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02t/a；其中拆解出电缆线约 3000t/a，则剥皮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t/a。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 0.411t/a，产生速率为 0.16kg/h。在拆解工序和剥皮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4mg/m³。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p> <p>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1t/a，产生速率为 0.016kg/h。根据 AERSCREEN 预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污染物情况一览表</p>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拆解、剥皮	颗粒物	0.370	44	0.16	0.4	0.002	0.004	2640
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1	0.009	0.016	0.009	0.016	0.041	

表 4-2 废气污染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拆解、剥皮	颗粒物	车间封闭+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90%	99%	是	有组织排放
2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厂房密闭	/	/	/	/	无组织排放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编号		DA001
名称		拆解、剥皮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114.949311
	纬度	38.035292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4
烟气流速/ (m/s)		11.12
烟气温度/°C		20
年排放小时数/h		2640
排放工况		正常排放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02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本项目面源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1
名称		生产车间
面源中心坐标/°	经度	114.949424
	纬度	38.035227
面源长度/m		60
面源宽度/m		3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10
年排放小时数/h		2640
排放工况		正常排放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016

(2)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为“集气收集+布袋除尘”，本项目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为0.4mg/m³，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3) 非正常工况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形主要为项目集气罩或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全部失效，所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正常情形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情形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排放量/次	频次	持续时间	措施
拆解、剥皮工序	颗粒物	0.16kg/h	0.04kg	1次/a	15min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过程中若生产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机进行维修。

(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要求，该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拆解、剥皮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	-----	------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剥线机、打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85-90dB(A)。设计对项目噪声源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等措施。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确定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7 噪声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功率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剥线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8	1	8	72	昼间	20	52	1
	打包机	85		25	5	1	5	71		20	51	1
	气泵	85		20	7	1	7	68		20	48	1
	风机	85		6	20	1	2	79		20	59	1

备注：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3) 噪声衰减及叠加公式

①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③点声源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声源在预测点 (r) 处产生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声源在参考点 (r_0) 处已知的 A 声级，dB (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3) 达标分析

按照预测模式、选取参数及现场实测数据，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4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5	65	55	达标
北厂界	36	65	55	达标
西厂界	36	65	5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为34-55dB (A)，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4-9。

表 4-9 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线路板、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0.387t/a，定期清理，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2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电路板，年产生量为 20 吨/年，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危险废物属于“废线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线路板），及废线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T 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危险特性为 T。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0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固废	产生量 (t/a)	代码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t/a)	占地面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2	--	桶装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32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0.387	900-999-66	桶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387	/
拆解工序	废线路板	20	900-045-49	堆存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危废间 50m ²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20	拆解工序	固态	金属、塑料等	重金属、有机污染物	3个月	T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	---	------------------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生产车间内部东侧	50m ²	堆存	5t	三个月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量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定期清理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对垃圾进行分类，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具体为：

A.实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和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B.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按要求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同时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负责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2) 危险废物

A.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存在危废暂存间中,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厂外转运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C.具备危废资质单位接收能力分析

废线路板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的类别应包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重金属,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因此项目土壤、地下水无污染途径。

企业为防止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据污

染物产生及处理的过程、环节，已经采取了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a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 ≤10⁻¹⁰cm/s。

b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地面用 30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使渗透系数低于 1×10⁻⁷cm/s。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等效。

c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

地面底部均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本项目厂区不同功能区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发生破损、造成废水垂直入渗的概率极小，且项目不产生持久性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敏感程度一般。

项目的实施不会使该地块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

8、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本次评价通过对项目使用的物料、生产设施进行风险识别，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线路板。危险物质存储量和临界量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对比结果一览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厂区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	-------	-----------	-------	---

废线路板	--	5	--	--
------	----	---	----	----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线路板，影响途径为在收集过程中泄露，泄露的风物质通过雨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土壤或泄露至地下水；项目危废暂存间若发生火灾事故时，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土壤或泄露至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相关规定。拆解车间、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建、构筑物的设计火灾类别相应的防火对策措施，建筑耐火等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②加强管理，设专人负责各类物料的安全贮存、厂内输运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④不同类别的物品按其性质单独存放，避免不相容的物品混合运输或者存放；

⑤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不同物品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程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项目针对性地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能够使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大幅减小，造成的损失最小，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

9、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

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识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①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②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图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d、危废间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

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A 声级	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风机加装隔声罩等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线路板，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用3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P8，使渗透系数低于1×10⁻⁷cm/s。防渗性能应与1.5m厚粘土层等效。</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地面底部均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相关规定。拆解车间、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建、构筑物的设计火灾类别相应的防火对策措施，建筑耐火等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p> <p>②加强管理，设专人负责各类物料的安全贮存、厂内输运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p> <p>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p>			

	<p>④不同类别的物品按其性质单独存放，避免不相容的物品混合运输或者存放；</p> <p>⑤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不同物品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程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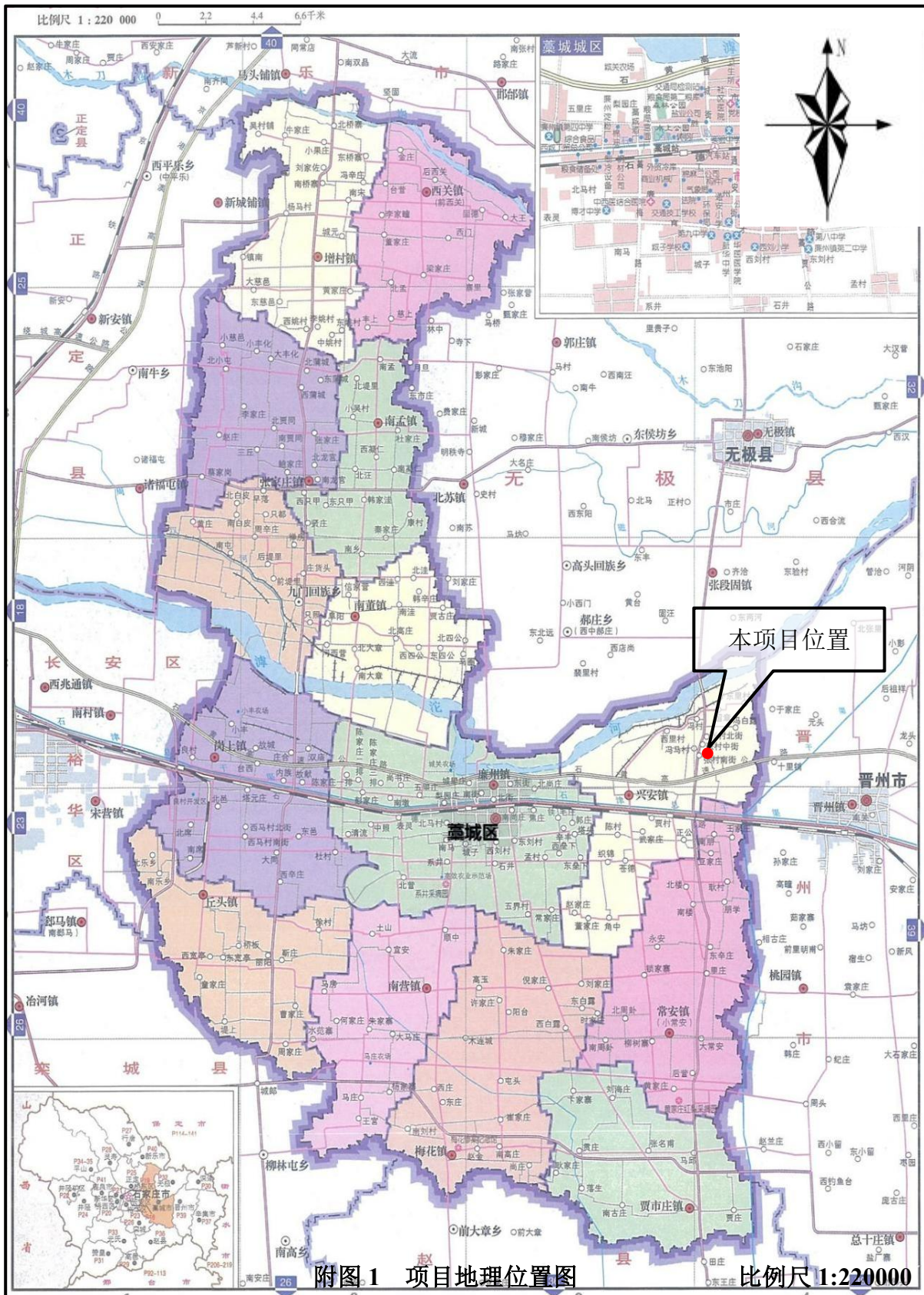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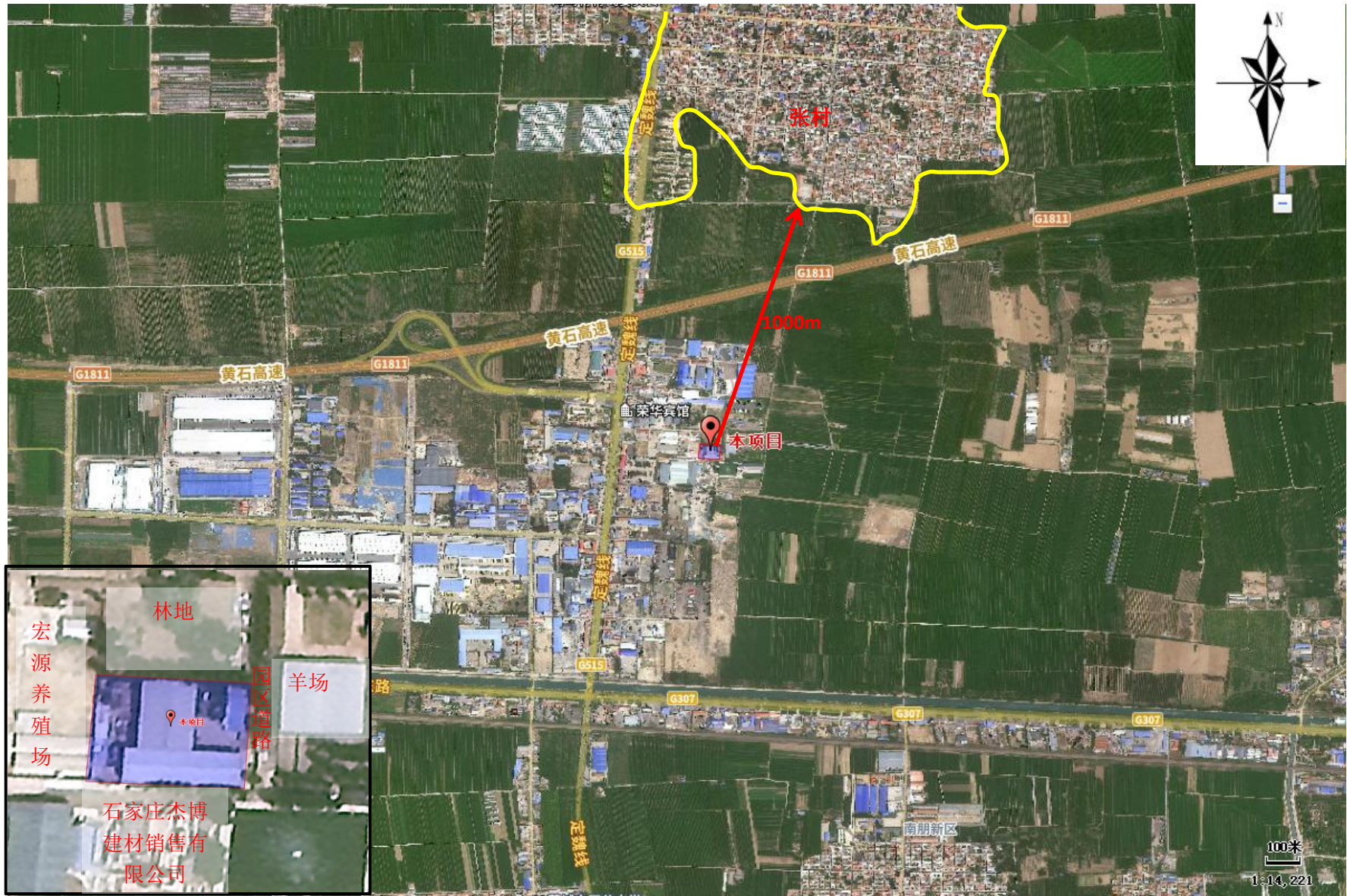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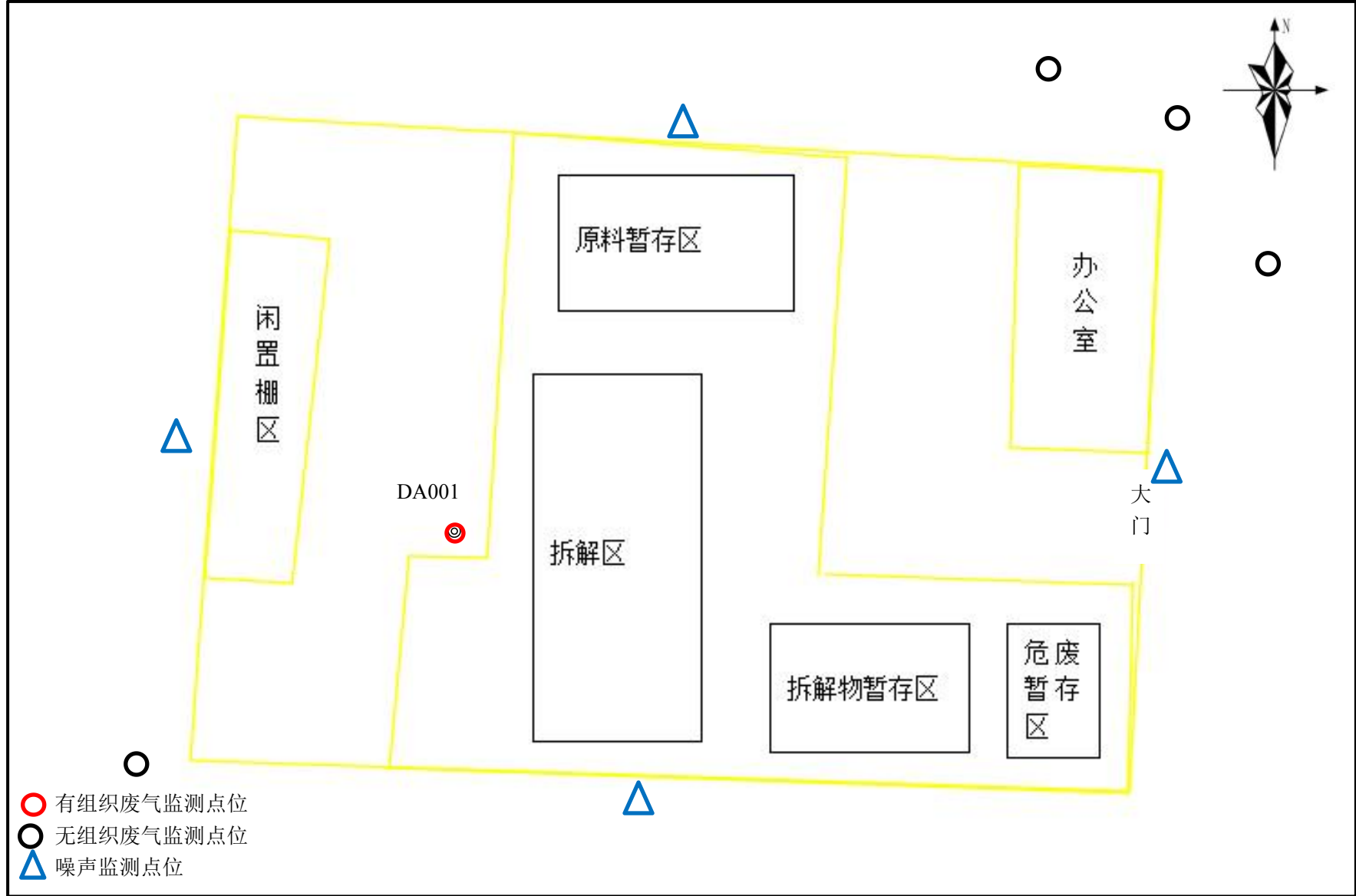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0.387t/a	/	0.387t/a	+0.387t/a
危险废物	废线路板	/	/	/	20t/a	/	20t/a	+2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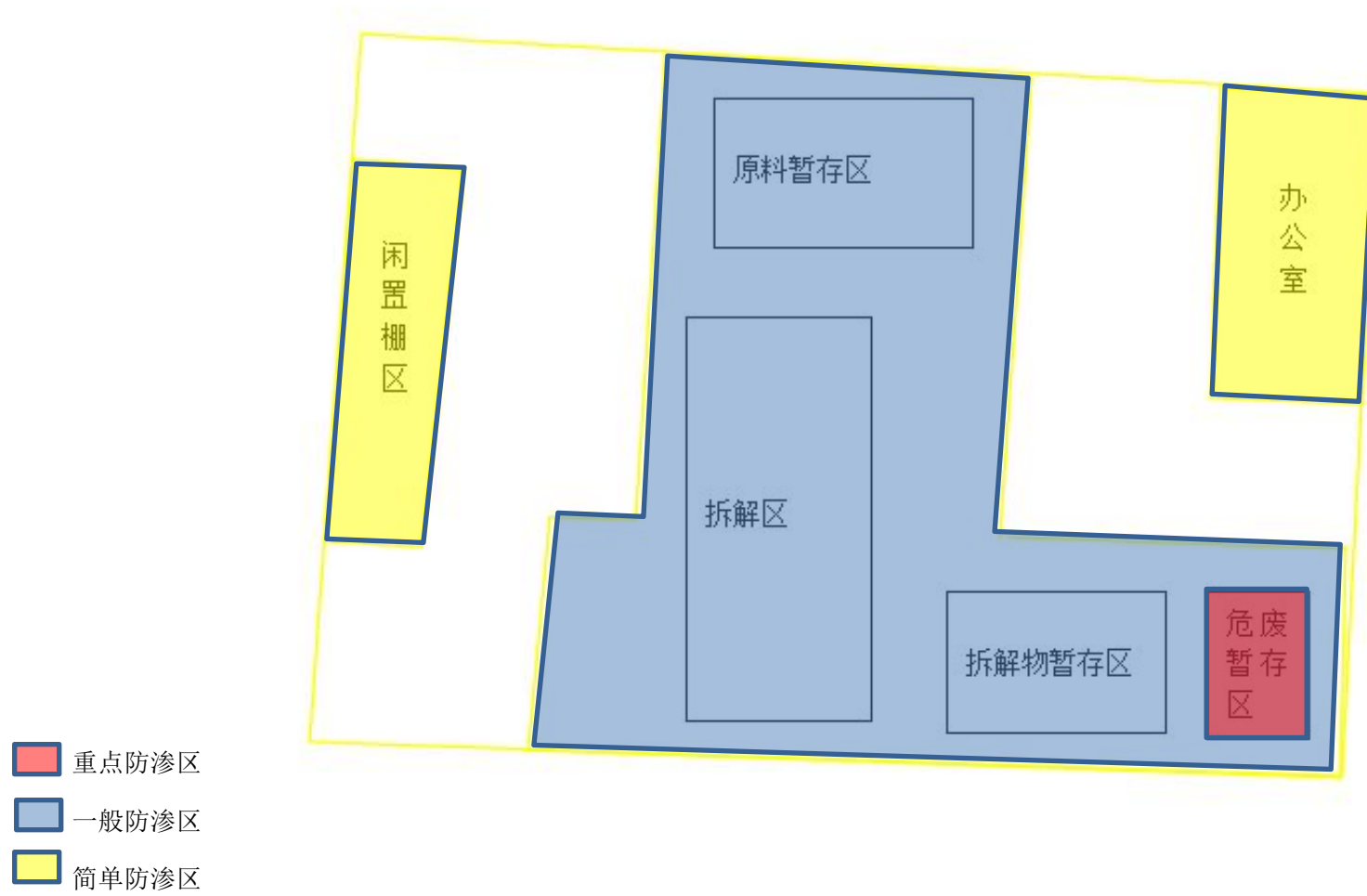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企业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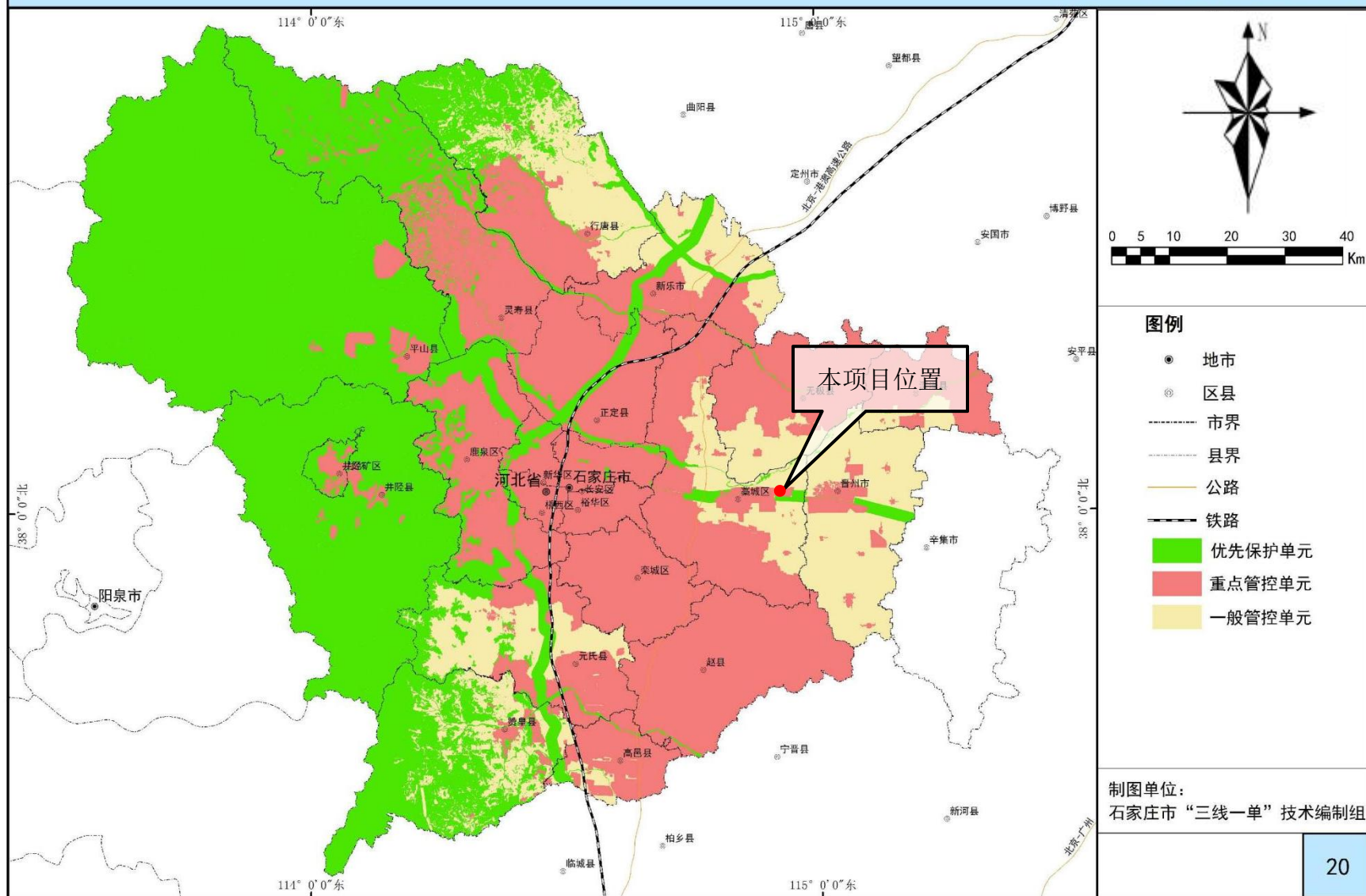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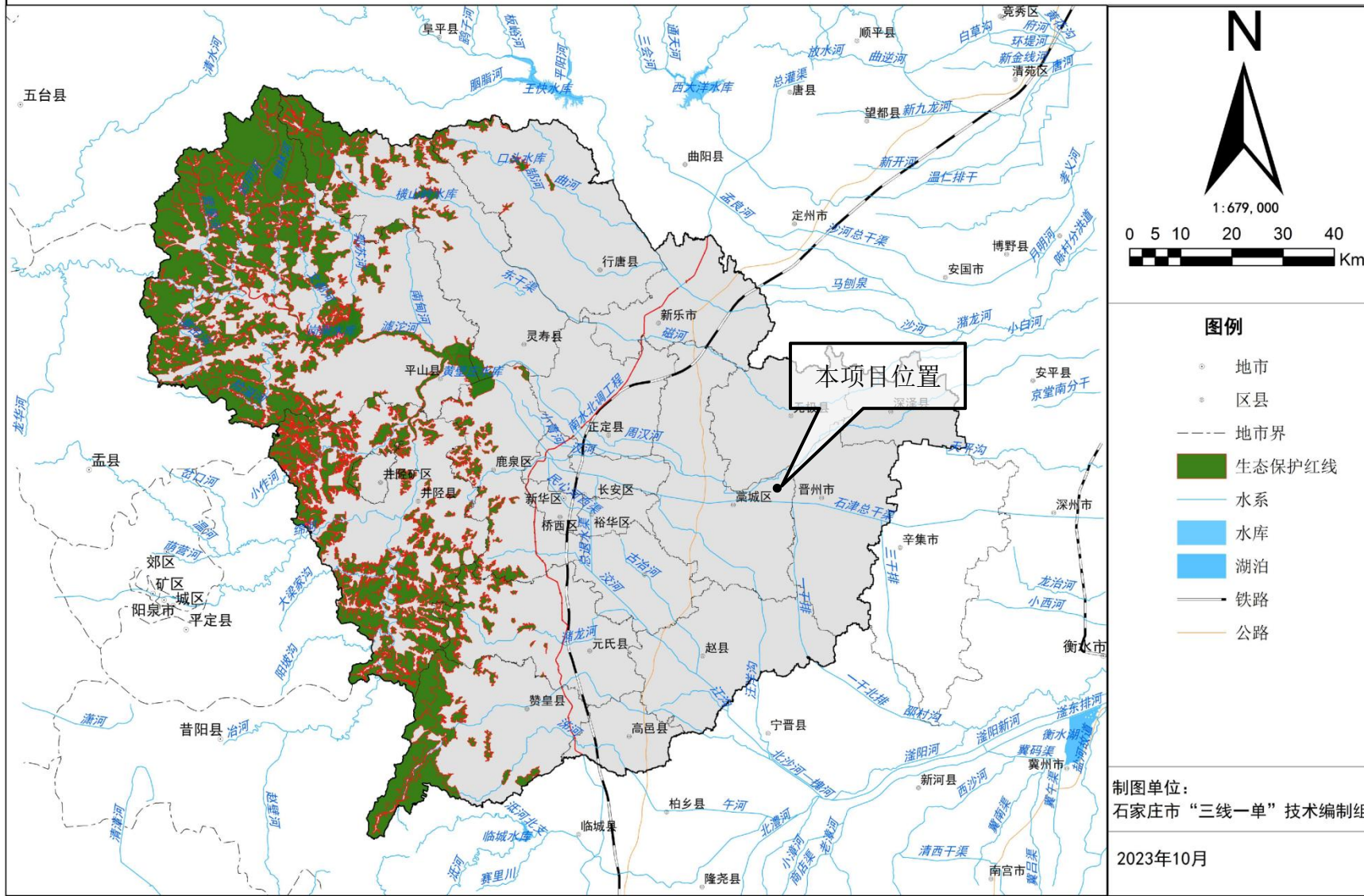
附图5 引用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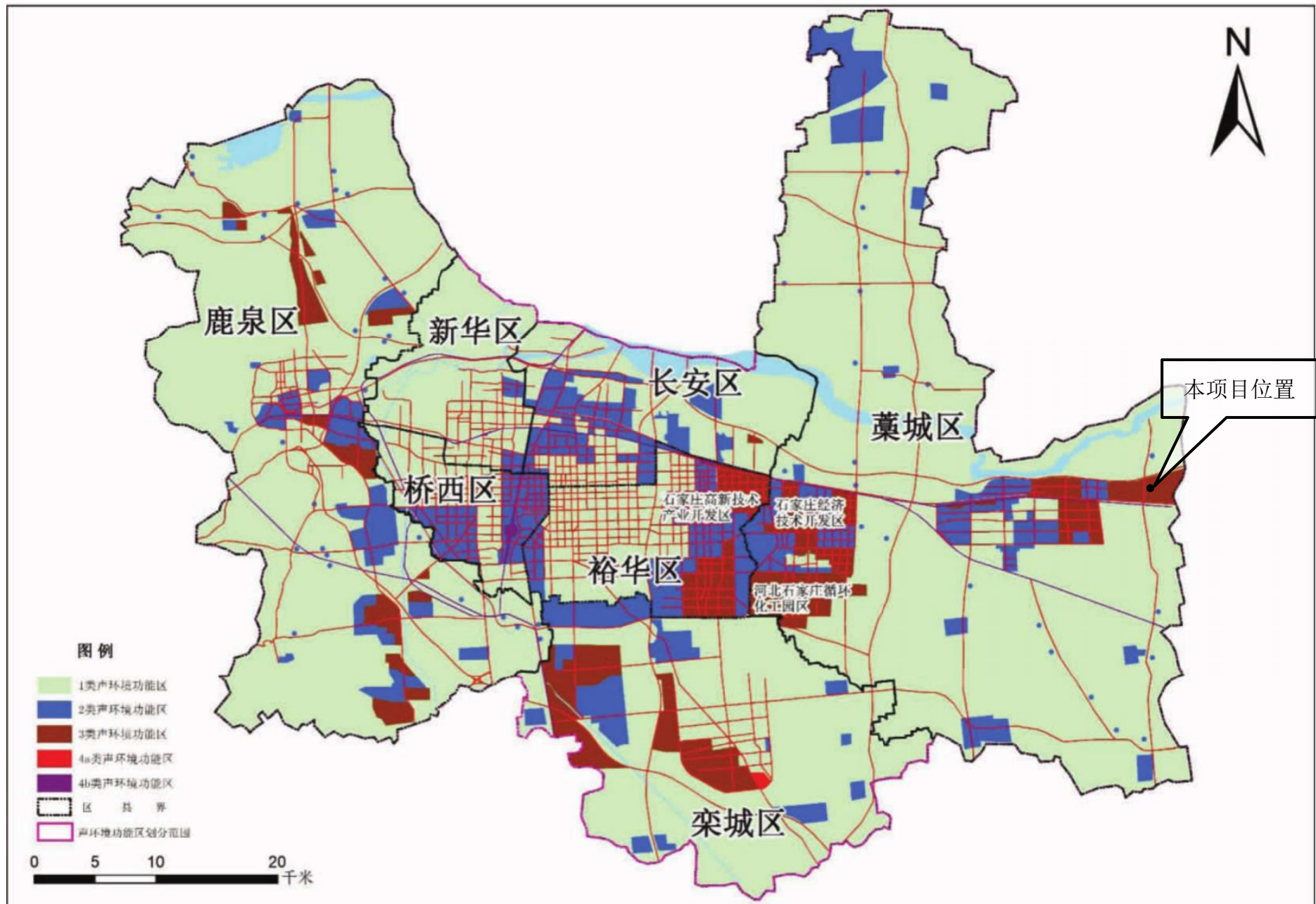
附图 6 石家庄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石家庄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070811108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国伟

营业期限 2013年06月07日至 2033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生产性废旧物资(仅限废旧金属、电力设备、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厂矿设备、废旧电缆)回收、加工、批发;废旧电路板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收集、蓄水池回收、批发(以上所有项目禁止类、限制类除外、危险化学品除外,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

登记机关



2021 年9 月7 日

备案编号：冀行审批备字〔2024〕153018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2万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2万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租用现有库房建设拆解车间一座，总建筑面积2500 m²。购置天车、叉车、地磅、监控设施等，建设一条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综合拆解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共2万吨（废旧电力设备5000吨/年，通讯设备15000吨/年）。（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7月1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7-130109-89-05-370405

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通讯设
备、废电力设备 2 万吨项目建设意见

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公司拟在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东临园区道路，西临宏源养殖场，南临石家庄杰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北临林地），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拟租用现有库房作为拆解车间，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购置天车、叉车、地磅、监控设施等，建设一条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综合拆解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共 2 万吨（废旧电力设备 5000 吨/年，通讯设备 15000 吨/年）。

该项目在我镇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8 日

证 明

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东临园区道路，西临宏源养殖场，南临石家庄杰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北临林地，占地 4000 平方米。

该项目在我镇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土和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



证 明

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东临园区道路，西临宏源养殖场，南临石家庄杰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北临林地。该项目占地4000平方米，现状为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此地块无合法用地手续，如有建设行为，请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河北立基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4年9月10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_____

承租方：(乙方) 河北立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出租厂房坐落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石黄高速东出口南行100米东侧。（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张村村南定魏公路东侧）

（车间为北面车间）

第二条 租赁厂区面积为4000平方米，电费乙方自己支付。

1、双方协商确定库房租赁价格为：200000元/年（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5年，自2024年8月8日起至2029年8月8日止。

第四条 租金缴纳期限

乙方每年按签合同日期向甲方缴纳租金（上打租），租金提前一个月交付，乙方租金交付给甲方，金额：200000元（贰拾万元整）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

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不准将厂房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租赁期间，出租厂房的正常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至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甲方修理，如遇到国家要求拆除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月退租。

2、租赁期间，甲方不允许收回厂房。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必须保证厂房水电能正常生产，水电费用由乙方负担。

2、租赁期间，如乙方却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3、租赁期间，乙方擅自改变场地结构及用途，需征求甲方同意，如若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损坏，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用款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厂房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 厂房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盖章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签订日期：2024.8.8

承租方：（乙方）盖章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签订日期：2024.8.8



声 明

- 1、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2、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样品的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 3、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篡改均无效，本公司将对出现的以上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单位名称：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7798335

传 真：0311-67798225

邮 编：050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宁街1号4-5层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鼎盛街 1 号
受检单位	名称	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鼎盛街 1 号
检测/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05 日-1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4 月 06 日-28 日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环境空气见表 1-2、地下水见表 2-2、土壤见表 3-2、噪声见表 4-2
检测项目及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环境空气见表 5-1-1~5-1-5、地下水见表 5-2-1~5-2-2、土壤见表 5-3-1~5-3-8、噪声见表 5-4-1
备注		本公司无环境空气、土壤中二噁英类检测资质，分包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QDYM2404011101C，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91512340276。
报告编写：王潇乾		
审 核：刘欣		
签 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20 日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立基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在评价区域范围内布设 3 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具体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本项目所在地、 2#西里村、3#张村	非甲烷总烃、TSP、氯化氢、氟化物、氨、铅、铜、锡、汞、镉、砷、铬	连续检测 7 天，TSP、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氨、铅、铜、锡、汞、镉、砷、铬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具体采样时间为：2:00、8:00、14:00、20:00。
	二噁英类	连续检测 3 天

1.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FFJ-100/XCS043-5、7、9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6 气相色谱仪 /SP-7890 Plus/FXS113	0.07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XCS051-1、2、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6 实验室 pH 计 /PHSJ-4F/FXS013-1	0.5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XCS024-11、ZR-3922/XCS024-28、3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FXS039-1	0.01mg/m ³

续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2.4.2金膜富集-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XCS024-11、 ZR-3922/XCS024-28、3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6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205/FXS005	$1 \times 10^{-5} \text{mg/m}^3$
铜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XCS024-11、 ZR-3922/XCS024-28、3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FXS086	0.7ng/m^3
锡			1ng/m^3
铅			0.6ng/m^3
镉			0.03ng/m^3
砷			0.7ng/m^3
铬			1ng/m^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XCS024-14、 ZR-3922/XCS024-18、2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6 电子天平/AUW220D/FXS001-4 恒温恒湿室/HST-5-FB/FXS082	$7 \mu\text{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XCS024-14、 ZR-3922/XCS024-18、2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6 离子色谱仪/OIC-600/FXS116	0.001mg/m^3

表 5-1-4

日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本项目所在地	2#西里村	3#张村
TSP (mg/m ³)	2024 年 04 月 05 日 00:00~次日 00:00	0.091	0.107	0.080
	2024 年 04 月 06 日 00:00~次日 00:00	0.096	0.088	0.104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0:00~次日 00:00	0.090	0.107	0.121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0:00~次日 00:00	0.110	0.104	0.099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0:00~次日 00:00	0.095	0.118	0.106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0:00~次日 00:00	0.097	0.104	0.090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0:00~次日 00:00	0.111	0.096	0.102
氯化氢 (mg/m ³)	2024 年 04 月 05 日 00:00~次日 00:00	0.008	0.009	0.008
	2024 年 04 月 06 日 00:00~次日 00:00	0.009	0.010	0.009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0:00~次日 00:00	0.010	0.008	0.009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0:00~次日 00:00	0.010	0.008	0.009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0:00~次日 00:00	0.009	0.009	0.010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0:00~次日 00:00	0.009	0.009	0.008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0:00~次日 00:00	0.009	0.011	0.009

表 5-1-5

二噁英类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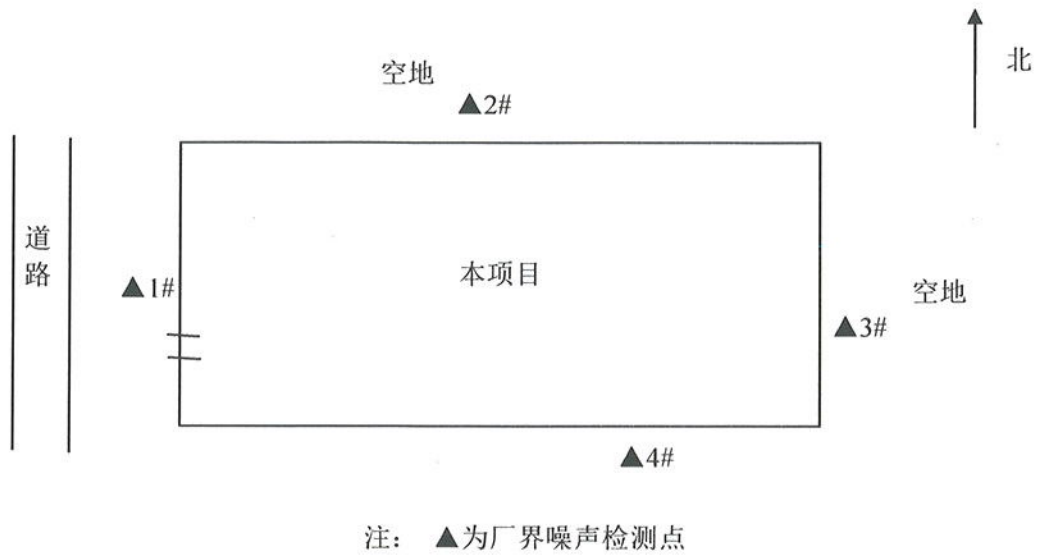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本项目所在地	2#西里村	3#张村
二噁英类 (pgTEQ/Nm ³)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0087	0.0070	0.0070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0070	0.0069	0.0069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0071	0.0071	0.0071

5.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5-2-1~5-2-2。



附图 1 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 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 2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抓紧时间编制完成该项目环评文件。我单位将密切配合，按时提供所需资料、材料。



委托单位：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7 月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2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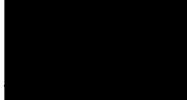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藁城区兴安镇张村中街，企业法人为 特此承诺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拆解废通讯设备、废电力设备 2 万吨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河北立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4 年 10 月 8 日